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805-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8396ecba-e0ca-4d8c-bab7-6ec652a902ea)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78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_Toc1053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_Toc907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_Toc1190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3](#_Toc122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_Toc214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805-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一包85万元、二包5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第一包） | 85 | 1 | 试剂耗材采购 |
| 2 | 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第二包） | 50 | 1 | 试剂耗材采购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第一包总金额85万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80.75万元，占本包金额9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80.75万元，占本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0%。

第二包总金额50万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5万元，占本包金额7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35万元，占本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 具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7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 至 12 ，下午 12 至 24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李宗昊/8141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范佳文/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佳文

电 话：010-614026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第一包）货物、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第二包）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是  ■否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 | 工业 | | 2 | 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 | 工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 包： ；  … 包：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0 分钟  温馨提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方式有多种（包含但不限于CA锁解密方式、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方式、BSKEY解密密钥解密方式等），为确保正常解密，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种解密方式 |
| 15.1 |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正本1份。**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269746645@qq.com，并致电15001003030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0100303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封皮及骑缝），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 +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一包、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 | 10分 |  |  |
| 1.1 | 产品业绩 | 3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22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日期为准。 |  |
| 1.2 | 产品渠道 | 7 | 产品均能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得7分；每缺少一个授权书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技术部分 | 60分 |  |  |
| 2.1 | 货物技术参数 | 40分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0分；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参数要求每条扣4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每条扣1份，扣完为止（0-40 分）。 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或技术规格书、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必须真实响应技术要求，如在中标后甲方发现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与之相关一切的损失。 |  |
| 2.2 | 供货方案 | 5分 |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有证据表明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供货方案合理、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供货方案较合理，供货流程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供货方案一般，无证据表明供货渠道的稳定性、供货流程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 2.3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1、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其实力及保证力度强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保证力度较强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 分。 |  |
| 2.4 | 售后服务 | 10分 | 1、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完整可行、时效性高的得10 分；  2、售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能力较完整可行的7 分；  3、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质量承诺的得0分。 |  |
| 3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招标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试剂耗材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原厂生产，有效期符合要求，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试剂耗材出厂标准，保证试剂品质；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当年疫情情况、监测任务变化动态调整。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根据需求配送试剂耗材，符合配送时限要求，并保证试剂耗材运送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相关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控制价）** |
| 1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核酸检测，FAM通道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CY5通道检测RNP内标。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可提供水痘疫苗株和野毒株的鉴别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4 | 8000 |
| 2 | 麻疹病毒与风疹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麻疹病毒与风疹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进行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的核酸检测，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可提供麻疹病毒疫苗株和野毒株的鉴别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2 | 8000 |
| 3 | 腮腺炎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腮腺炎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腮腺炎病毒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4 | 流感病毒甲/乙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的定性检测。产品获得CFDA注册证。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检测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病毒的核酸，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针对流感病毒系列，可提供荧光单重、双重、三重及四重多种检测方案。 5.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10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6.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RNA样品。 #7.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强阳性对照及弱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9.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0.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3 | 12000 |
| 5 | 甲型/乙型/甲型H1N1亚型/季节性H3亚型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甲型、乙型、甲型H1N1亚型及季节性H3亚型流感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PCR反应检测完成四种流感病毒及其亚型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10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8000 | 4 | 32000 |
| 6 | 甲型H1N1亚型/季节性H3亚型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甲型H1N1亚型及季节性H3亚型流感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完成两种流感病毒及其亚型的核酸检测，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1 | 4000 |
| 7 | Yamagata系/Victoria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系及Yamagata系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B型流感病毒亚型鉴定的核酸检测，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1 | 4000 |
| 8 | H7N9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H7N9亚型禽流感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H7N9禽流感病毒鉴定的核酸检测，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2 | 8000 |
| 9 | 禽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甲型流感病毒、禽流感病毒亚型（H5亚型/H7亚型/N9亚型）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完成禽病毒4个靶标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10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8000 | 2 | 16000 |
| 10 | 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通用型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进行柯萨奇病毒A16/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9.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0.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8000 | 1 | 8000 |
| 11 | 柯萨奇病毒A6型/A10型/A16型/肠道病毒71型/肠道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 | 1.用途：用于肠道通用、柯萨奇病毒A6型、柯萨奇病毒A10型、柯萨奇病毒A16型、肠道病毒71型的定性检测。 2.试剂盒可同时进行柯萨奇病毒A6、A10、A16、EV71和肠道病毒5个靶标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10000 | 3 | 30000 |
| 12 | 柯萨奇病毒（A6和A10型）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 1. 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6型、柯萨奇病毒A10型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进行柯萨奇病毒A6、A10 2个靶标的核酸检测，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6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1 | 4000 |
| 13 | 柯萨奇病毒A10型（CA10）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10型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柯萨奇病毒A10型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14 | 柯萨奇病毒A6型(CA6)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6型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柯萨奇病毒A6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1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15 | 柯萨奇病毒A4型(CA4)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A4型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柯萨奇病毒A4型的核酸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病毒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具有RNP内标，对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等过程进行监控，同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2 | 4000 |
| 16 |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札如病毒、星状病毒及腺病毒3 种腹泻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同时进行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的核酸检测，使用不少于3个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水、食品等样品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6000 | 11 | 66000 |
| 17 | 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轮状病毒A组、诺如病毒GI型及诺如病毒GII型3 种腹泻病毒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能同时进行A组轮状、诺如GI、诺如GII的核酸检测，使用不少于3个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水、食品等样品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6000 | 11 | 66000 |
| 18 | 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诺如病毒GI型和诺如病毒GII型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能同时进行诺如GI、诺如GII的核酸检测，使用2个以上报告基团。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可与同系列过程控制试剂盒联合使用，符合GB4789.42-2016诺如病毒检验中PCR试验要求。 7.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8.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水、食品等样品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0.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1.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2.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5 | 20000 |
| 19 | 22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 1.试剂盒基于one-step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呼吸道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2.检测产品至少包含以下22种呼吸道病原体：流感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ORF1ab基因、N 基因)]、人偏肺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鼻病毒、副流感病毒[1/2 型+3/4 型]、冠状病毒[OC43、229E/NL63 和 HKU1]、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博卡病毒、肺炎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A 族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鹦鹉热衣原体、隐球菌、曲霉菌和肺孢子菌。 3.可检测的标本类型必须包括咽拭子、鼻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及病原培养物等。 4.试剂盒适用于ABI 7500、ABI QuantStudio 5等市面常见荧光PCR仪。 #5.能提供该检测试剂的普通版本和预混版本（需提产品供说明书）。 6.试剂盒的最低检测限不高于10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 盒 | 50人份/盒 | 14000 | 11 | 154000 |
| 20 | 产气荚膜梭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对产气荚膜梭菌的定性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产气荚膜梭菌plc（cpa）基因靶标的荧光PCR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且无交叉反应。 5.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7.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8.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检测方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21 |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A版本）（检测目标：肠致病性（EPEC）、肠出血性（EHEC）、肠产毒性（ETEC）、肠侵袭性（EIEC）、肠粘附性（EAEC）五种致病型别） | 1.用途：用于对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ETEC、EHEC/STEC、EPEC、EAEC、EIEC）的定性检测。 2．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一次PCR反应检测完成五种致泻性大肠的核酸检测。 3.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4. 检测指标必须包含但不限于eae、aggR、uidA、ipaH、lt、st、stx基因或以上7个基因的等效基因。 5.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且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8.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套 | 50人份/盒 | 15000 | 2 | 30000 |
| 22 |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满足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的荧光PCR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检测方案。 5.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200copies/ml且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8.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23 | 沙门菌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 用途：满足沙门氏菌的荧光PCR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沙门氏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检测方案。 5.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200copies/ml且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8.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24 | 克罗诺杆菌属核酸实时荧光检测试剂（50T）套装 | 1. 用途：满足克罗诺菌的荧光PCR检测。 2. 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克罗诺杆菌的定性检测。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5.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200copies/ml且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8.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1 | 2000 |
| 25 | 腹泻病毒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 1. 用途：用于轮状病毒A组、诺如病毒GI型、诺如病毒GII型、星状病毒、札如病毒、腺病毒5种腹泻病毒的定性检测。 2. 试剂盒具有两个反应组份，且每个组份不超过3个检测指标。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 检测程序：普通PCR程序. 5. 检测特点：同系列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 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水、食品等样品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 试剂规格：可提供25人份、50人份等多种包装规格。 11.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15000 | 2 | 30000 |
| 26 | 粪便弓形杆菌培养试剂盒 | #1.试剂盒包括4mL促生长增菌液、弓形杆菌专用滤膜，双孔双色培养基组成。 2.双孔板培养基：主要由 Columbia 培养基、Karmali 培养基和无菌脱纤维兔血等组成。 促生长增菌液：主要由弓形杆菌生长营养物等营养成分组成。 3.基于滤膜通透性的分离培养方法，利用细菌的形态及理化特征，以特异孔径、特 异通透性亲水性的滤膜，替代选择性培养基。 4.生产企业同时具备GMP车间认证和ISO9001:2015认证。 | 箱 | 10人份/箱 | 1500 | 9 | 13500 |
| 27 | 百日咳培养试剂盒 | 1.含有:进口鼻咽拭子、百日咳样本采集液、百日咳增菌液、木炭选择性平板。 #2.百日咳增菌液由含百日咳基础增菌液、添加剂A、添加剂B组成。 3.用于百日咳样本采集转运、增菌处理、平板分离培养套装  4.生产企业同时具备GMP车间认证和ISO9001:2015认证。 | 箱 | 10人份/箱 | 1500 | 1 | 1500 |
| 28 |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痰液、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氏菌、A族链球菌、肺炎链球菌、军团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克雷伯菌、鹦鹉热衣原体、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等呼吸道症候群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采用全混体系96孔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μ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基因型的定性检测，反应轮时长≤28min，反应全流程时长≤60min 。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4℃-96℃，≤3min；b）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4℃-96℃，≤10sec及56℃-60℃，≤40sec，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试剂规格：每盒仅包含1块可拆分96孔板，1管阳性对照，1管阴性对照，检测量≥10人份。 9、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0、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1、适用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呼吸道症候群监测病原体的核酸检测。 | 盒 | 50人份/盒 | 15000 | 1 | 15000 |
| 29 |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增菌液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结肠弯曲菌、空肠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沙门菌、类志贺邻单胞菌、艰难梭菌、河弧菌等腹泻症候群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采用全混体系96孔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μ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基因型的定性检测，反应轮时长≤28min，反应全流程时长≤60min 。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4℃-96℃，≤3min；b）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4℃-96℃，≤10sec及56℃-60℃，≤40sec，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试剂规格：每盒仅包含1块可拆分96孔板，1管阳性对照，1管阴性对照，检测量≥10人份。 9.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0.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1.适用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腹泻症候群监测病原体的核酸检测。 | 盒 | 50人份/盒 | 15000 | 1 | 15000 |
| 30 |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结核分枝杆菌、单增李斯特菌、脑膜炎奈瑟菌、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隐球菌、无乳链球菌、猪链球菌的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采用全混体系96孔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μ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基因型的定性检测，反应轮时长≤28min，反应全流程时长≤60min 。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4℃-96℃，≤3min；b）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4℃-96℃，≤10sec及56℃-60℃，≤30sec，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试剂规格：每盒仅包含1块可拆分96孔板，1管阳性对照，1管阴性对照，检测量≥10人份。 9.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0.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1.适用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脑炎脑膜炎症候群监测病原体的核酸检测。 | 盒 | 50人份/盒 | 15000 | 1 | 15000 |
| 31 |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A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立克次体、无形体、埃立克体、钩端螺旋体、猪链球菌、鼠疫耶尔森菌、布鲁氏菌、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的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采用全混体系96孔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μ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基因型的定性检测，反应轮时长≤28min，反应全流程时长≤60min 。 6.荧光PCR反应程序：a）预变性94℃-96℃，≤3min；b）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4℃-96℃，≤10sec及56℃-60℃，≤40sec，循环40次。（提供说明书证明）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试剂规格：每盒仅包含1块可拆分96孔板，1管阳性对照，1管阴性对照，检测量≥10人份。 9.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0.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1.适用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其他发热症候群监测病原体的核酸检测。 | 盒 | 50人份/盒 | 15000 | 1 | 15000 |
| 32 | 致病性蜡样芽孢杆菌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用途：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特异性16srDNA和ces基因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一个反应管蜡样芽孢杆菌特异性16srDNA和ces基因的核酸检测，FAM通道检测蜡样芽孢杆菌特异性16srDNA，HEX(VIC)通道检测蜡样芽孢杆菌ces基因。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检测程序：实时荧光PCR反应程序。 5.检测特点：其他腹泻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检测样品：从腹泻粪便标本、肛拭子、呕吐物、食品样品及细菌分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盒 | 50人份/盒 | 6000 | 2 | 12000 |
| 33 | 百日咳博德特氏菌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套装 | 1.用途：用于百日咳杆菌IS481基因和PT基因核酸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2.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对百日咳杆菌IS481基因和ptxA基因的核酸检测，FAM通道检测百日咳杆菌ptxA基因，HEX(VIC)通道检测百日咳杆菌IS481基因。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检测程序：实时荧光PCR反应程序。 5.检测特点：其他呼吸道症候群病原可定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四重等检测方案。 6.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检测样品：从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及细菌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1.反应体系：不超过20μl。 | 盒 | 50人份/盒 | 6000 | 2 | 12000 |
| 34 | 24种常见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1.检测程序：实时荧光PCR反应程序。 2.24种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病原体：轮状病毒（A组/B组/C组/H组）、诺如病毒（GⅠ型、GⅡ型）、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肠道腺病毒41型；霍乱弧菌属、副溶血弧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弯曲菌属、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产气荚膜梭菌、气单胞菌属、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隐孢子虫、痢疾阿米巴虫和贾第鞭毛虫。 3.试剂盒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用于腹泻多病原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4.试剂盒为全预混，组分不多于8个组分。 5.轮状病毒A组、诺如病毒GⅠ型、诺如病毒GⅡ型的检测指标在同一个反应组份；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肠道腺病毒41型检测指标在同一个反应组分。 6.试剂盒提供阴性质控品和阳性质控品，阳性质控为上述病原体检测靶序列的重组质粒（无生物危害），阴性质控为无RNase和DNase水。 7.检测样品：从腹泻粪便样本、呕吐物、肛拭子、食品样本、水样及细菌培养物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腹泻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9.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 盒 | 50人份/盒 | 25200 | 2 | 50400 |
| 35 | 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1.卡式、条式； #2.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经国家疾控中心临床评估质量稳定, 近6年（2018-2024年）以来至少有3年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评估质量稳定，每年灵敏性均≥95%，需提供该试剂参加中国疾控中心质量评估报告作为敏感性和特异性评分依据文件； 3.操作简便，结果判读：＜15 分钟； #4.检测样本：全血样本（含指尖、耳垂末梢血）、血清样本和血浆样本，需提供说明书； 5.试剂有效期24 个月，发放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6.近2年（2023-2024年）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抗原抗体快速检测室间质量评价中，统计客户使用数量≥100家（提供国家室间质评系统查询截图）； | 盒 | 40人份/盒 | 240 | 20 | 4800 |
| 3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1.卡式，每人份独立包装,规格：40 或50 人份/盒； 2.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3.近6年（2018-2024年）连续3年经国家疾控中心临床评估质量稳定，每年的敏感性为100%且特异性大于99.3%（需提供该试剂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组织的试剂评估报告作为敏感性和特异性评分依据） #4.检测样本：全血样本（含指尖、耳垂末梢血）、血清样本和血浆样本，需提供说明书； 5.试剂有效期24 个月，发放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结果判读：＜15 分钟； #6.近2年（2023-2024年）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抗原抗体快速检测室间质量评价中，统计客户使用数量≥200家（提供国家室间质评系统查询截图）； | 盒 | 50人份/盒 | 385 | 20 | 7700 |
| 37 | 汉坦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品中的汉坦病毒 IgM 抗体（HV-IgM）。 1.用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时符合以下标准： 1.1阳性参考品P1～P9符合率为9/9。 1.2阴性参考品N1～N9符合率为9/9。 1.3最低检出限参考品S1～S5检测，要求S1、S2、S3为阳性。 1.4 精密性：变异系数（CV%）不高于15%。 2.干扰物质:不⼤于 10g/L 的血红蛋⽩、不⼤于 0.2g/L 的胆红素、不大于20g/L 的甘油三脂对检测结果无干扰。 4.分析特异性：与 HCV-IgG 阳性血清、HGV-IgG 阳性血清，乙脑病毒-IgM 阳性血清、登哥病毒-IgG 阳性血清、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SFTSV)-IgM阳性血清、SFTSV-IgG 阳性血清抗体及流感病毒-IgM 抗体阳性血清、副流感病毒-IgM抗体阳性血清、HAV-IgM抗体阳性血清、HEV-IgM 抗体阳性血清及类风湿因子无交叉反应。 5.本品没有钩状效应。 | 盒 | 96人份/盒 | 1500 | 1 | 1500 |
| 38 | 汉坦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品中的汉坦病毒 IgM 抗体（HV-IgM）。 1.用企业参考品进行检定时符合以下标准： 1.1阳性参考品P1～P9符合率为9/9。 1.2阴性参考品N1～N9符合率为9/9。 1.3最低检出限参考品S1～S5检测，要求S1、S2、S3为阳性。 1.4 精密性：变异系数（CV%）不高于15%。 2.干扰物质:不⼤于 10g/L 的血红蛋⽩、不⼤于 0.2g/L 的胆红素、不大于20g/L 的甘油三脂对检测结果无干扰。 4.分析特异性：与 HCV-IgG 阳性血清、HGV-IgG 阳性血清，乙脑病毒-IgM 阳性血清、登哥病毒-IgG 阳性血清、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SFTSV)-IgM阳性血清、SFTSV-IgG 阳性血清抗体及流感病毒-IgM 抗体阳性血清、副流感病毒-IgM抗体阳性血清、HAV-IgM抗体阳性血清、HEV-IgM 抗体阳性血清及类风湿因子无交叉反应。 5.本品没有钩状效应。 | 盒 | 96人份/盒 | 1500 | 1 | 1500 |
| 39 | 风疹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主要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风疹病毒的抗体.  1.以企业参考品做标准要求： 1.1.阴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1.2.阳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1.3.最低检出限≥3/5。 1.4.精密性：批内变异系数≤15%。 2.灵敏度分析 426例风疹患者阳性血清阳性符合率为99.1%  3.特异性分析 752例健康人血清贝尔试剂检测特异性为100%  4.不高于30mg/mL非特异性人总IgG抗体、不大于10mg/mL非特异性人，总IgM抗体对本品未见干扰。 | 盒 | 96T/盒 | 2000 | 4 | 8000 |
| 40 | 麻疹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 主要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麻疹病毒的抗体.  1.阴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2.阳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3.灵敏度参考品符合率≥3/4。  4.精密性：批内变异系数≤15%。 | 盒 | 96T/盒 | 1972 | 4 | 7888 |
| 41 | 人登革热IgM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 1.检测原理：试剂盒采用间接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往预先包被登  革热病毒抗原的包被微孔中，依次加入标本、HRP 标记的检测抗体，经过温育  并彻底洗涤。用底物 TMB 显色，TMB 在过氧化物酶的催化下转化成蓝色，并在  酸的作用下转化成最终的黄色。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OD 值），  与 CUT OFF 值相比较，从而判定标本中人登革热病毒 IgM 抗体（DFV-IgM）的  存在与否。  2.本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及组织匀浆、细胞上清液样本中登革热  病毒 IgM 抗体（DFV-IgM）。  3.主要成分：酶标板、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检测抗体-HRP、20×洗涤缓冲液、  样本稀释液、底物 A、底物 B、终止液。  4.性能指标：  1）准确性：阳性对照孔 OD 值平均值≥1.00；阴性对照孔 OD 值平均值≤0.15；  2）特异性：不与其它可溶性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  3）重复性：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小于 15%  5.适用仪器：酶标仪（450nm）。  6.有效期：ELISA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盒 | 96T | 1650 | 1 | 1650 |
| 42 | 人登革热IgG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 1、试剂盒采用间接法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往预先包被登革热病毒抗  原的包被微孔中，依次加入标本、HRP 标记的检测抗体，经过温育并彻底洗涤。  用底物 TMB 显色，TMB 在过氧化物酶的催化下转化成蓝色，并在酸的作用下转  化成最终的黄色。用酶标仪在 450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度（OD 值），与 CUT OFF  值相比较，从而判定标本中人登革热病毒 IgG 抗体（DFV-IgG）的存在与否。  2、本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及组织匀浆、细胞上清液样本中登革热  病毒 IgG 抗体（DFV-IgG）。  3、主要成分：酶标板、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检测抗体-HRP、20×洗涤缓冲液、  样本稀释液、底物 A、底物 B、终止液。  4、性能指标：  1）准确性：阳性对照孔 OD 值平均值≥1.00；阴性对照孔 OD 值平均值≤0.15；  2）特异性：不与其它可溶性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  3）重复性：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小于 15%。  5、适用仪器：酶标仪（450nm）。  6、有效期：ELISA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盒 | 96T | 1650 | 2 | 3300 |
| 43 | 登革热病毒NS1抗原检测试剂盒 | 1.检测方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有效期24个月，保存温度：4℃-30℃ 3.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 60~80µl,无需稀释液；  4.检测时间：15分钟判读结果（30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临床意义） 5.产品性能： 临床性能：阳性符合率大于90%，阴性符合率大于99%，总符合率大于97% 6.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检验合格 7.国家医疗器械检验所所出具的注册检测报告 8.每次交货时出具本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 盒 | 20人份/盒 | 650 | 2 | 1300 |
| 44 |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1.用途：用于登革热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采用一个反应管完成登革热病毒的核酸检测，FAM通道检测登革热病毒。 3.检测技术：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4.检测程序：实时荧光PCR反应程序。 5.检测特点：可提供登革热病毒分型指标的鉴别检测方案。 6.检测性能：最低检测限不高于2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检测样品：从血液及病毒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核酸样品，上样量为5μl。 8.质量控制：试剂盒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9.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实时荧光PCR检测仪。 10.反应体系：不超过25μl。 | 盒 | 50人份/盒 | 2000 | 2 | 4000 |
| 45 | 新型冠状病毒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 | 1.样品种类：适用于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2.适用机型：试剂适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 #3.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和N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的检测。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反应液 600μL\*1管，qRCR酶混液 200μL\*1管，引物探针 200μL\*1管，阳性对照 50μL\*1管，阴性对照 50μL\*1管。 5.反应体系：25μL反应体系，两步加样。包含qPCR反应液 12μL，qRCR酶混液 4μL，引物探针4μL，模板5μL。 6.反应程序：逆转录50℃，10min；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5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 “HEX/VIC”），整个反应时间在90分钟内完成。 7.结果判读：阴性：Ct值＞38或未检出；阳性：扩增曲线呈S型，且Ct值≤35；可疑：扩增曲线呈S型，且35＜Ct值≤38，需复检，复检结果若一致，判定结果为阳性。 #8.最低检测限：≤150copies/mL。 9.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 10.拥有效期内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备案证明，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执业许可及测序服务平台。 11.质量控制：通过ISO13485和ISO9001认证，提供效期内质量认证证书。 12.生产企业拥有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文件证明。 | 人份 | 50人份/盒 | 162 | 1 | 162 |
| 46 | 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 #1.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WB），全病毒裂解 2.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HIV-1和/或HIV-2抗体 3.第二代即用型 HIV WB确证试剂盒，可与各款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配套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4.主要组分：HIV-1/2膜条；HIV-1/2阳性对照；HIV-1/2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浓缩洗涤缓冲液(10×)；样本稀释液；酶联物；碱性磷酸酶底物液 #5.样本稀释液、酶联物为WB工作液状态，即用型试剂无须实验前预配制，有效期：24个月 #6.每盒试剂内HIV-1/2阳性对照、HIV-1/2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各含有100μl，加样量仅需10μl, 确保对照使用次数大于8次 #7.可检测HIV-1型特异性抗体条带≥8条（包括gp160、gp120、p66、p55、p51、p39、gp41、p31、p24、p17），其中阳性对照和弱阳性对照内均包含HIV-2抗体（gp36） 8.试剂的敏感性达100%，特异性达100.00% #9.试剂有效期为24个月，交货时实际有效期≥15个月 10.孵育板：可选配10孔、20孔、48孔板槽，适合各款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器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 盒 | 48人份/盒 | 10560 | 5 | 52800 |
| 47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或病毒培养物中提取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基因/N 基因、甲型流感病毒和乙型流感病毒核酸。 3.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可提供1管全混体系包装，无需体系配置。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拥有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8.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2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 盒 | 50人份/盒 | 4000 | 22 | 88000 |

第二包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招标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试剂耗材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原厂生产，有效期符合要求，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试剂耗材出厂标准，保证试剂品质；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当年疫情情况、监测任务变化动态调整。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根据需求配送试剂耗材，符合配送时限要求，并保证试剂耗材运送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相关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控制价）** |
| 1 | 125ul吸头 | #适用于美杏高德S·PIPETTE S3全自动移液器专用吸头 | 盒 | 96通道/盒 | 88 | 1 | 88 |
| 2 | 125ul吸头 | 适用于美杏高德S·PIPETTE S3全自动移液器专用吸头 | 盒 | 8\*12通道/盒 | 88 | 1 | 88 |
| 3 | 15ml离心管 | PP材料， 密封盖 大离心力，内壁光滑，实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及低温保存，可耐受长时间煮沸，适合所有标准转子；耐受温度范围为：-80℃+121℃,无热原无菌包装，无DNA酶和RNA酶。 | 箱 | 500支/箱 | 687 | 4 | 2748 |
| 4 | 2ml冻存管 | 聚丙烯制成;无热源，无DNA/RNA酶；管中有硅树胶垫圈确保密封，可经受-196℃，带刻度。 | 箱 | 2ml，500支/箱 | 796 | 50 | 39800 |
| 5 | 50ml离心管 | 聚丙烯 ，有黑色刻度及白色标识区，无热原无菌包装，无DNA酶和RNA酶。 | 箱 | 500支/箱 | 766 | 5 | 3830 |
| 6 | 消毒灯辐照强度指示卡 | 消毒灯辐照强度指示卡 | 盒 | 100片/盒 | 96 | 5 | 480 |
| 7 | 121℃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121℃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盒 | 200片/盒 | 25 | 2 | 50 |
| 8 | 一次性培养皿（9cm） | 直径9cm，无菌，聚丙烯材料。 | 箱 | 500个/箱 | 500 | 50 | 25000 |
| 9 | 0.85%生理盐水采样管（生理盐水涂抹管） | 采样管：PP材质，15mL容量管（可直立），密封性好、不漏液； 溶液：透明澄清液体，溶液pH值 6.0-7.0，液体装量10±0.1mL；拭子：拭子头为U型底试管状多孔聚酯海绵，宽5mm、长12mm，接触面积60mm2;拭子采集回收率>65%，管盖和拭子一体，方便取样。产品：为无菌产品。稳定性：产品在2-25℃可保存12个月 | 盒 | 20支/盒 | 375 | 1 | 375 |
| 10 | 0.85%生理盐水/含中和剂 | 1.每盒应不少于40支采样管。 2.为方便样品采集，每盒采样管内应有简易试管架。 3.因主要进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管内必须含有硫代硫酸钠、吐温80等消毒记中和剂。 采购的采样管必须配有说明书，详细说明溶液成分。 4.采样管内应自带拭子，且拭子直径应大于8mm，长度不小于15mm。 | 盒 | 20支/盒50支/盒 | 500 | 1 | 500 |
| 11 | 滤膜 | 过滤空气或者水，疏水型聚偏二氟乙烯PVDF膜，0.45um孔径， | 盒 | 50片/盒 | 150 | 10 | 1500 |
| 12 | 医用棉签 | 无菌,单头。长短在15-20cm之间 | 箱 | 1000支/箱 | 1084 | 2 | 2168 |
| 13 | 1ml一次性无菌吸管 | 无菌，灭菌 独立包装 | 箱 | 1000支/箱 | 800 | 1 | 800 |
| 14 | 10ml一次性无菌吸管 | 无菌，10ml移液管 灭菌 独立包装 | 箱 | 200支/箱 | 299 | 2 | 598 |
| 15 | 蛋白酶k | 可用于细菌PFGE试验,固体干粉，可自由配置浓度 | 瓶 | 100MG | 760 | 2 | 1520 |
| 16 | 万古霉素巧克力琼脂平板 | 用于呼吸道细菌培养 90mm直径，满足流感嗜血杆菌分离培养 | 盒 | 90mm×20个/盒 | 160 | 50 | 8000 |
| 17 | 巧克力琼脂平板 | 用于呼吸道细菌培养 90cm直径 | 盒 | 9cm×20个/盒 | 140 | 50 | 7000 |
| 18 | 溶菌酶 | 用于革兰阳性菌PFGE试验，固体干粉，可自由配置浓度。 | 瓶 | 1G/瓶 | 890 | 2 | 1780 |
| 19 | Sodium Lauroyl Sarcosine（N-月桂酰肌氨酸 钠盐） | 可用于细菌PFGE试验 | 瓶 | 100g/瓶 | 80 | 1 | 80 |
| 20 | SDS(十二烷基硫酸钠) | 可用于细菌PFGE试验 | 瓶 | 100g/瓶 | 289 | 1 | 289 |
| 21 | 1微升一次性接种环 | 无菌，每袋包装不能大于30支。 | 盒 | 1000支/盒 | 180 | 20 | 3600 |
| 22 | 10微升一次性接种环 | 无菌，每袋包装不能大于30支。 | 盒 | 1000支/盒 | 220 | 20 | 4400 |
| 23 |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 | 可满足添加于karmali培养基用于百日咳杆菌培养 | 瓶 | 100ML/瓶 | 200 | 4 | 800 |
| 24 | 嗜热脂肪杆菌芽胞菌片 | 可满足高压锅生物监测 | 包 | 50片/包 | 120 | 1 | 120 |
| 25 | 分析纯氯化钠 | 满足0.85%生理盐水配制 | 瓶 | 500g/瓶 | 22 | 1 | 22 |
| 26 | 50%卵黄乳液 | 用于MYP平板制作，需与MYP为同一品牌 | 盒 | 5ml\*10支/盒 | 65 | 30 | 1950 |
| 27 | 一次性使用镊子 | 无菌 | 个 | 10个/盒 | 2 | 1 | 2 |
| 28 | 含硫代硫酸钠-无菌耐高温采样瓶250ml | 满足GB5750水样采样 | 箱 | 250ml/个；100个箱 | 475 | 1 | 475 |
| 29 | 5×TBE 缓冲液 | 可用于细菌PFGE试验 | 瓶 | 500ml/瓶 | 120 | 1 | 120 |
| 30 | 电炉子 | 可加热三角瓶制作培养基 | 台 | 二联 | 185 | 1 | 185 |
| 31 | L型涂布棒（推样器） | 无菌，可用于基于涂布法的细菌平板计数 | 包 | 长：148mm，宽：30mm；10支/包 | 7 | 81 | 567 |
| 32 | 96孔白色PCR板，适配罗氏480Light Cycler（不含封板膜），未灭菌 | 可适用于罗氏480Light Cycler机器 | 盒 | 50块/盒 | 865 | 2 | 1730 |
| 33 | 2054管 | 无菌，可应用于ViTEK 2和PFGE实验 | 箱 | 500个/袋，2000个/箱，含管盖 | 1200 | 1 | 1200 |
| 34 | HIVELASA质控品(1.0) | HIV抗体ELASA检测质控品 | 支 | 1ml/支 | 100 | 50 | 5000 |
| 35 | HIV快检质控品 | HIV抗体快检质控品，中值 | 支 | 8NCU/0.5ml/支 | 88 | 50 | 4400 |
| 36 | 梅毒快检盲样考核样本 | 梅毒螺旋体抗体快检标准品，每套5支，每只大于≥1000ul，含有阴性和阳性。 | 套 | 5支/套 | 275 | 50 | 13750 |
| 37 | 紫外灯 | 实验室吸顶，30W 90cm/根 | 根 | 20根/箱 | 20 | 100 | 2000 |
| 38 | HIV盲样考核样本 | HIV抗体快检标准品，每套5支，每只大于≥1000ul，含有阴性和阳性，各种属性数量按照实际情况设定。 | 套 | 5支/套 | 275 | 50 | 13750 |
| 39 | 明胶液化生化管（军团菌） | 用于实验室疑似军团菌的生化鉴定 | 盒 | 20支/盒 | 40 | 1 | 40 |
| 40 | 马尿酸钠生化管（军团菌） | 用于实验室疑似军团菌的生化鉴定 | 盒 | 20支/盒 | 50 | 1 | 50 |
| 41 | 过滤杯 | 容积：250ml，赛多利斯三联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配套耗材，无菌 | 箱 | 250ML，50个/箱 | 1250 | 3 | 3750 |
| 42 | 缓冲液HEPES(1M) | 细胞培养试剂 | 瓶 | 100ml/瓶 | 1160 | 3 | 3480 |
| 43 | 青、链霉素母液5ml（Pen Strep） | 细胞培养试剂 | 瓶 | 100ml/瓶 | 315 | 3 | 945 |
| 44 | Hanks平衡盐溶液HBSS | 细胞培养试剂 | 瓶 | 500ml/瓶 | 370 | 10 | 3700 |
| 45 | 培养基DMEM | 细胞培养试剂 | 瓶 | 500ml/瓶 | 320 | 10 | 3200 |
| 46 | 胰酶（0.05%）Trypsin-HBSS-EDTA | 细胞培养试剂 | 瓶 | 100ml/瓶 | 180 | 2 | 360 |
| 47 | 胎牛血清（FBS） | 细胞培养试剂 | 瓶 | 500ml/瓶 | 7500 | 2 | 15000 |
| 48 | 细胞培养瓶 | 细胞培养试剂 | 箱 | 200个/箱 | 1000 | 2 | 2000 |
| 49 | 0.2ml PCR薄壁八联排管盖（平盖） | 1、99.9％的纯净聚丙烯制造，透光率提高75％。 2、非无菌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 3、适合荧光、化学发光和实时荧光定量PCR应用 | 盒 | 10盒/箱，125排/盒 | 180 | 1 | 180 |
| 50 | 0.2ml PCR薄壁管，无色透明，八排管 | 1、0.2 mL薄壁8联PCR管有多种颜色可选，适合各种PCR仪。 2、99.9％的纯净聚丙烯制造。 3、非无菌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适用于普通PCR检测用 | 盒 | 10盒/箱，125排/盒 | 450 | 1 | 450 |
| 51 | 0.2ml透明无裙边96孔PCR板 | 1、96孔无裙边平顶PCR微孔板采用纯度为99.9%的原生聚丙烯制成，适用于标准96孔模块。 2、可用8/12联盖、Axymat或密封膜密封。 3、可应用于ABI VIIA7、Quantstudio5、Quantstudio7和Gentier 96R6荧光PCR仪（0.2ml模块）。 4、非无菌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 | 盒 | 100块/盒 | 1855 | 2 | 3710 |
| 52 | PCR反应板封板膜 | 适配ABI Q7、Q5、VII7和天隆荧光定量PCR仪， | 盒 | 100张/盒 | 1520 | 2 | 3040 |
| 53 | 200ul盒装灭菌无滤芯吸头 | 1、 铰链式吸头盒。 2、 无菌，无DNA酶、RNA酶。 3、 无ATP、生物负荷、PCR抑制剂。 4、 无内毒素和热原 | 盒 | 96支/盒，50盒/箱 | 25 | 160 | 4000 |
| 54 | 1.5mL 离心管 | 1、1.5 mL MaxyClear微量离心管所有Axygen Snaplock微量离心管均具有便于标记的磨砂盖表面以及便于书写的侧面磨砂标记区，且管盖中心带有穿孔口 2、Snaplock盖可确保有效密封可承受的最大RCF为14,000xg，管盖中心有薄膜，便于注射器针头插入取样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 | 箱 | 500支/箱 | 600 | 1 | 600 |
| 55 | 0.2ml无色八连排管 | 适用于可应用于ABI VIIA7、Quantstudio5、Quantstudio7和Gentier 96R6荧光PCR仪，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 | 盒 | 125 strips | 630 | 1 | 630 |
| 56 | 0.1ml无色八连排管 | 可应用于Quantstudio7荧光PCR仪fast（0.1ml模块），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 | 盒 | 125 strips | 780 | 2 | 1560 |
| 57 | 无色八连排管盖（平盖） | 1、 非无菌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 。 2、 内容及储存： 8连管盖，用于0.2的单管、0.1或者0.2ml8连管、48或者96孔板。3、 适用于可应用于ABI VIIA7、Quantstudio5、Quantstudio7和Gentier 96R6荧光PCR仪 | 盒 | 300 strips | 880 | 2 | 1760 |
| 58 | 0.1ml透明96孔PCR板 | 1、最大热导率，适用于精确热循环。 2.仅 25 分钟即可获得重现性、特异性和灵敏度 良好的 PCR 结果。 3、 每块反应板均包括独特序列化、用户和设备均可读的 8 字符编号标签（条形码）以防止跟踪错误。 4、热接触性更佳，可以更快速均匀地加热。 5、适配ABI Q7荧光定量PCR仪的fast（0.1ml模块），非无菌非热原不含RNase / DNase” | 盒 | 20块/盒 | 640 | 1 | 640 |
| 59 | 96孔PCR板 | 1、反应量为 5–125ml（最多为 200ml）。 2、外形尺寸和孔间距符合 ANSI/SBS 标准。 3、流程采样和测试可确保反应板上无 DNase、RNase 和人 DNA 。 4、适用于伯乐 CFX96的荧光定量pcr仪器 | 盒 | 50块/盒 | 1140 | 2 | 2280 |
| 60 | PCR反应板封板膜 | 1、可以耐受零下40-110摄氏度的不同温度，尤其适合于在PCR后要保存产物用户的需要。 2、其高透明度也保证了在实时荧光PCR中更好地获取荧光信号。 3、适用于伯乐 CFX96的荧光定量pcr仪器 | 盒 | 100张/盒 | 985 | 2 | 1970 |
| 61 | 12通道储液槽（180ml）无盖 | 1、可最大冷冻至-80℃。 2、产品尺寸符合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SBS标准。 3、每个包装都有独立的货号批号标识，便于质量追踪和溯源。 4、无RNA/DNA酶污染，无热原污染，重金属含量低。 5、适用于美杏高德S·PIPETTE S3全自动移液器专用储液槽 | 箱 | 5块/包；10包/箱 | 950 | 2 | 1900 |
| 62 | 96通道储液槽（195ml）无盖 | 1、可最大冷冻至-80℃。 2、产品尺寸符合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SBS标准。 3、适用于美杏高德S·PIPETTE S3全自动移液器专用储液槽 | 箱 | 5块/包；10包/箱 | 750 | 2 | 1500 |
| 63 | 改良O157显色培养基 | 1、可用于O157大肠埃希菌分离培养（依靠显红色识别）。 | 瓶 | 1000ml/瓶 | 735 | 2 | 1470 |
| 64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1、可用于弧菌分离培养（依靠显红色识别副溶血弧菌） | 瓶 | 1000ml/瓶 | 807 | 25 | 20175 |
| 65 |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1000ml） | 1、可用于单核细胞增菌李斯特菌分离培养（依靠显蓝色+水解晕圈识别） | 瓶 | 1000ml/瓶 | 1168 | 10 | 11680 |
| 66 |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1000ml） | 1、可用于沙门菌分离培养（依靠显紫红色识别） | 瓶 | 1000ml（34.9g）/瓶 | 484 | 25 | 12100 |
| 67 | 0.1ml96孔PCR板 | 1、白色，无裙边，容量为0.1ml。 2、适用于罗氏LC480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烯材质制造。 3、无人类DNA、DNA酶、RNA酶、PCR抑制物。 4、可高压灭菌（121℃，20min)白色PCR8联排管。 5、可以有效防止信号干扰，增加信号强度，提高实验效率 | 盒 | 10块/盒 | 220 | 1 | 220 |
| 68 | 0.1ml PCR薄壁八联排管盖（平盖） | 1、匹配0.1mlPCR薄壁八连排管。 2、适用于罗氏LC480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烯材质制造。 3、无人类DNA、DNA酶、RNA酶、PCR抑制物。 4、可高压灭菌（121℃，20min)白色PCR8联排管 | 盒 | 125条/盒 | 660 | 1 | 660 |
| 69 | 0.1ml PCR薄壁管，八排管 | 1、白色，无裙边，容量为0.1ml。 2、适用于罗氏LC480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烯材质制造。 3、无人类DNA、DNA酶、RNA酶、PCR抑制物。 4、可高压灭菌（121℃，20min)白色PCR8联排管。 5、可以有效防止信号干扰，增加信号强度，提高实验效率 | 盒 | 125条/盒 | 660 | 1 | 660 |
| 70 | 1000ul自封闭加长型吸头 | 1、铰链式吸头盒，加长型，滤芯型，无菌。 2、无DNA酶、RNA酶、无ATP、生物负荷、PCR抑制剂、无内毒素和热原，（长度≥10cm）低吸咐，聚丙烯材质。 3、标准尺寸：适用于市面上常用移液器 4、内壁光滑：液体残留降到最低、确保吸液的准确性 5、优质原料：进口PP料，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优质滤芯：选用纯净超高分子聚乙烯，独特的加工工艺。 7、超强疏水性：疏水滤芯对气溶胶形成一道坚固的屏障，消除样品与移液器交叉污染风险。 8、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 9、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121℃） | 盒 | 96支/盒 | 32 | 2 | 64 |
| 71 | 10ul自封闭加长型吸头 | 1、铰链式吸头盒，加长型，滤芯型，无菌。 2、无DNA酶、RNA酶、无ATP、生物负荷、PCR抑制剂、无内毒素和热原，（长度≥5cm）低吸咐，聚丙烯材质。 3、标准尺寸：适用于市面上常用移液器 4、内壁光滑：液体残留降到最低、确保吸液的准确性 5、优质原料：进口PP料，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优质滤芯：选用纯净超高分子聚乙烯，独特的加工工艺 7、超强疏水性：疏水滤芯对气溶胶形成一道坚固的屏障，消除样品与移液器交叉污染风险 8、优化孔径：保证样品吸取流畅 9、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121℃） | 盒 | 96支/盒 | 28 | 2 | 56 |
| 72 | 冻存盒100格 | 1、生化试验常用耗材。10\*10规格，PP材质，存放1.5-2ml冻存管，非灭菌。 2、聚丙烯材质，耐受温度：121度到-80度 | 个 | 100格/个 | 11 | 151 | 1661 |
| 73 | 300ul加长滤芯吸头 | 适用于浙江瀚维HW-FBXT-96E全自动分杯系统专用枪头 | 盒 | 50盒/箱 | 37 | 100 | 3700 |
| 74 | 三料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管（透视窗） | 1、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符合GB/T\_18204.10-2000\_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_大肠菌群测定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底部中心有透视集气窗，透视集气窗观察面为双平面，产气清晰可见； 4、产气后倾斜45度即可排气，操作更加便捷； 5、满足50支产品同时排气； 6、产品装量为5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5ml\*50支/盒（三料） | 625 | 10 | 6250 |
| 75 | 单料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管（透视窗） | 1、符合GB/T 4789.0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测定 GB 853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7918.3-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 GBT 18204.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底部中心有透视集气窗，透视集气窗观察面为双平面，产气清晰可见； 4、产气后倾斜45度即可排气，操作更加便捷； 5、满足50支产品同时排气； 6、产品装量为10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单料） | 500 | 10 | 5000 |
| 76 | 双料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管（透视窗） | 1、 符合GB/T\_18204.10-2000\_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_大肠菌群测定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底部中心有透视集气窗，透视集气窗观察面为双平面，产气清晰可见； 4、产气后倾斜45度即可排气，操作更加便捷； 5、满足50支产品同时排气； 6、产品装量为10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双料） | 675 | 10 | 6750 |
| 77 |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 | 1、符合GB 4789.26-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2002消毒技术规范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装量为5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5ml\*50支/盒 | 500 | 10 | 5000 |
| 78 |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 1、符合非苛养菌纯培养，可按照GB4789.28附录E满足技术验收要求 2、产品采用9cm培养皿无菌灌装； 3、产品包装规格为20皿/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20mL\*10皿/包\*2/盒 | 100 | 1 | 100 |
| 79 | 无菌生理盐水 | 1、符合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装量为9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9ml\*50支/盒 | 300 | 10 | 3000 |
| 80 | 双抗巧克力琼脂平板 | 1、用于嗜血杆菌和奈瑟菌的培养 2、产品采用9cm培养皿无菌灌装； 3、产品包装规格为20皿/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20ml\*10皿/包\*2/盒 | 390 | 5 | 1950 |
| 81 |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 1、可满足非苛养菌增菌、保存，可按照GB4789.28附录E满足技术验收要求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采用进口原料； 4、产品装量为10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 | 400 | 15 | 6000 |
| 82 |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TTB肉汤 | 1、符合GB 4789.4-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装量为10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 | 400 | 10 | 4000 |
| 83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 1、符合GB 4789.7-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装量为10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 | 400 | 15 | 6000 |
| 84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均质袋 | 1、符合GB 4789.7-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2、均质袋为PE材质的可立透明袋； 3、袋口采用双股条密封，确保液体无渗漏； #4、均质袋上有激光打码及色卡标识，可对不同产品进行明显区分； 5、产品装量为225mL/袋，包装规格为10袋/盒，须提供样品；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225mL\*10袋/盒 | 200 | 1 | 200 |
| 85 | 7.5%氯化钠肉汤 | 1、符合GB/T 18204.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检验 可满足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增菌培养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装量为10mL/支，包装规格为50支/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 | 600 | 10 | 6000 |
| 86 | 三料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瓶（三料） | 1、符合GB/T\_18204.10-2000\_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_大肠菌群测定，\* 2、PET材质透明广口瓶；方便实验过程中的加样处理； 3、产品装量为50mL/瓶，包装规格为8瓶/盒，须提供样品；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50ml\*8瓶/盒 | 700 | 20 | 14000 |
| 87 | EC-MUG培养液 | 1、符合满足GB5750-2023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底部中心有透视集气窗，透视集气窗观察面为双平面，产气清晰可见； 4、产气后倾斜45度即可排气，操作更加便捷； 5、满足所有产品同时排气； 6、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10ml\*50支/盒 | 1000 | 10 | 10000 |
| 88 | THYA平板 | 1、用于肺炎链球菌的抗生素抗性和敏感性实验 2、产品包装规格为10皿/包，须提供样品；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3、制造厂家具有新技术新服务的能力，并获得国家颁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微生物检测试剂的新型生产和定制服务。 | 包 | 27mL\*10皿/包 | 300 | 15 | 4500 |
| 89 | 巧克力平板（流感嗜血杆菌） | 1、用于培养嗜血杆菌，奈瑟氏球菌等苛养菌 2、产品采用进口原料； 3、产品包装规格为20皿/盒，每批产品需提供定性定量质控报告； | 盒 | 20mL\*10皿/包\*2/盒 | 390 | 50 | 19500 |
| 90 |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单料 | 1.符合GB 8538-2022、GB/T 5750.12-3-2023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底部中心有透视集气窗，产气清晰可见； 4.产气后倾斜45度即可排气，操作更加便捷； 5.满足所有产品同时排气；6.规格：10mL/支×20 | 盒 | 10ml\*20支/盒（单料） | 200 | 60 | 12000 |
| 91 |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双料 | 1.符合GB 8538-2022、GB/T 5750.12-3-2023 2.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合，单手开合时不触及管口，保证操作时手与管口无接触； 3.产品底部中心有透视集气窗，产气清晰可见； 4.产气后倾斜45度即可排气，操作更加便捷； 5.满足所有产品同时排气； 6.规格：10mL/支×20 | 盒 | 10ml\*20支/盒（双料） | 270 | 60 | 16200 |
| 92 | 李氏菌增菌肉汤-LB2 | 1.符合GB 4789.30-2016 2.用于单增李斯特氏菌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 盒 | 10mL\*20支/盒 | 299 | 1 | 299 |
| 93 | SBG磺胺增菌液 | 1.用于粪便中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支 | 10mL\*20支/盒 | 400 | 50 | 20000 |
| 94 | 伊红美蓝琼脂（颗粒剂型）培养基 | 1. GB 4789.38-2012告 2.用于大肠埃希氏菌选择性分离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瓶 | 250g/瓶 | 210 | 4 | 840 |
| 95 | 营养琼脂（颗粒型） | 1.用于细菌总数计数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4.250g/瓶 | 瓶 | 250g/瓶 | 145 | 10 | 1450 |
| 96 |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1.用于大肠菌群的发酵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250g/瓶 | 瓶 | 250g/瓶 | 115 | 4 | 460 |
| 97 |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 1.符合GB 8538-2022、GB/T 5750.12-3-2023 2.用于大肠菌群检测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250g/瓶 | 瓶 | 250g/瓶 | 115 | 3 | 345 |
| 98 |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 | 1.用于消毒效果生物监测评价中指示菌（湿热脂肪芽孢杆菌）的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250g/瓶 | 瓶 | 250g/瓶 | 145 | 2 | 290 |
| 99 |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沙氏琼脂） | 1.用于真菌菌落总数的测定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250g/瓶 | 瓶 | 250g/瓶 | 115 | 5 | 575 |
| 100 | 乳糖发酵培养基 | 1.用于大肠菌群检测的确证实验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250g/瓶 | 瓶 | 250g/瓶 | 115 | 2 | 230 |
| 101 | 7.5%氯化钠肉汤 | 1.符合GB 4789.10-2016  2.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15 | 2 | 230 |
| 102 | BCYE 平板 | 1.用于军团菌的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块\*2/盒 | 280 | 15 | 4200 |
| 103 | BCYE-CYS 平板 | 1.用于军团菌的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块\*2/盒 | 275 | 15 | 4125 |
| 104 |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 1.符合 GB 4789.5-2012 2.用于志贺氏菌检验中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55 | 1 | 155 |
| 105 |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颗粒型 | 1.符合 GB 4789.49-2024 、GB 4789.40-2024  2.用于纯化培养实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230 | 10 | 2300 |
| 106 |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 1.用于产气荚膜梭菌确证性实验以及纯化实验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4.250g/瓶 | 瓶 | 250g/瓶 | 160 | 1 | 160 |
| 107 |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培养基 | 1.符合GB 789.10-2016 2.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培养实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与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品牌相匹配 | 瓶 | 250g/瓶 | 310 | 5 | 1550 |
| 108 |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 1.符合GB 789.10-2016  2.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培养实验  3.与Baird-Parker 琼脂基础培养基品牌相匹配 | 盒 | 5ml/支\*10 | 108 | 20 | 2160 |
| 109 | 平板计数琼脂 | 1.符合GB 4789.2-2022， 2.用于菌落总数测定中分离培养实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65 | 1 | 165 |
| 110 | 李氏增菌肉汤（LB1，LB2）基础培养基 | 1.符合GB 4789.30-2016 2.用于单增李斯特氏菌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 250g/瓶 | 瓶 | 250g/瓶 | 510 | 10 | 5100 |
| 111 | 萘啶酮酸（C1） | 1.符合GB 4789.30-2016 2.用于单增李斯特氏菌增菌培养 3.与李氏增菌肉汤（LB1，LB2）基础培养基品牌相匹配 | 盒 | 5mg/支\*5 | 50 | 30 | 1500 |
| 112 |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颗粒剂型） | 1.符合 GB 4789.14-2014 2.用于蜡样芽孢杆菌检测分离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35 | 5 | 675 |
| 113 | 多粘菌素B（E） | 1.培养基附加试剂，用于蜡样芽孢杆菌增菌培养 2.与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颗粒剂型）品牌相匹配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0000iu/支\*5（g） | 45 | 30 | 1350 |
| 114 |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培养基 | 1.符合 GB 4789.14-2014 2.用于蜡样芽孢杆菌检测MPN法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 瓶 | 250g/瓶 | 125 | 1 | 125 |
| 115 | 多粘菌素B（C） | 1.培养基附加试剂，用于肠杆菌增菌培养 2.与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培养基品牌相匹配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1mg/支\*5 | 45 | 1 | 45 |
| 116 | 吖啶黄素（C1） | 1.培养基附加试剂，用于李斯特氏菌增菌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与李氏增菌肉汤（LB1，LB2）基础培养基、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颗粒剂型）品牌相匹配 | 盒 | 3mg/支\*5 | 50 | 30 | 1500 |
| 117 | 孟加拉红培养基 | 1.符合GB 4789.15-2016 2.用于霉菌酵母菌分离计数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65 | 2 | 330 |
| 118 |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PDA） | 1.符合GB 4789.15-2016 2.用于霉菌酵母菌分离计数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95 | 1 | 195 |
| 119 | 抗生素溶液（三甲氧卞氨嘧啶乳酸盐、多粘菌素B、万古霉素、两性霉素B、头孢呱酮） | 1.符合GB 4789.9-2014  2.用于空肠弯曲菌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5支/盒 | 240 | 1 | 240 |
| 120 | 抗生素溶液（两性霉素B、头孢呱酮和利福平） | 1.符合GB 4789.9-2014  2.用于空肠弯曲菌选择性分离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盒 | 5支/盒 | 130 | 1 | 130 |
| 121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MUG琼脂（VRBA-MUG） | 1. 符合GB 4789.38-2012 2.用于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 瓶 | 100g/瓶 | 735 | 1 | 735 |
| 122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1.符合GB 4789.40-2024、GB 4789.41-2016、GB 4789.4-2024 2.用于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以及肠杆菌的前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盖 | 盒 | 9ml/支\*20支 | 185 | 30 | 5550 |
| 123 |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mLST-Vm） | 1.符合GB 4789.40-2024 2.用于克罗诺杆菌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 盒 | 10ml/支\*20支 | 145 | 10 | 1450 |
| 124 |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BS） | 1. 符合GB 4789.49-2024 2.满足粪便中小肠结（可以）肠炎耶尔森菌冷增菌，满足单手开盖操作 | 盒 | 10ml/支\*20支 | 300 | 30 | 9000 |
| 125 | 改良EC肉汤（mEC+n） | 1.符合GB 4789.49-2024 2.用于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盖 | 盒 | 225mL\*10袋/盒 | 325 | 1 | 325 |
| 126 | 肠道菌增菌肉汤（EE） | 1.符合GB 4789.6-2016 2.用于肠杆菌科检验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瓶 | 250g/瓶 | 325 | 1 | 325 |
| 127 | 肠道菌计数琼脂（VRBGA） | 1.符合GB 4789.6-2016 2.用于肠杆菌科检验平板法计数实验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瓶 | 250g/瓶 | 145 | 1 | 145 |
| 128 |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CCI） | 1.符合GB 4789.40-2024  2.用于克罗诺杆菌选择性分离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瓶 | 1000mL/30.9g | 3870 | 1 | 3870 |
| 129 | XLD培养基 | 1.符合GB 4789.4-2024 2.用于沙门氏菌选择性分离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485 | 4 | 1940 |
| 130 | D-环丝氨酸 | 1.附加试剂，用于产气荚膜梭菌确证性实验以及分离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 0.04g/支\*5 | 盒 | 0.04g/支\*5 | 330 | 40 | 13200 |
| 131 | TSC琼脂基础颗粒型（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 1.用于产气荚膜梭菌确证性实验以及分离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4.与D-环丝氨酸品牌相匹配 | 瓶 | 250g/瓶 | 170 | 20 | 3400 |
| 132 | TCBS琼脂 | 1.符合GB 4789.7-2013 2.用于副溶血性弧菌检验分离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35 | 20 | 2700 |
| 133 | EC肉汤（单料） | 1.符合GB 4789.49-2024 2.用于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盖 | 盒 | 10mL\*20支/盒 | 415 | 30 | 12450 |
| 134 | EC-MUG培养基 | 1.用于大肠埃希氏菌检验荧光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100g/瓶 | 瓶 | 100g/瓶 | 500 | 2 | 1000 |
| 135 | 7.5%氯化钠肉汤（颗粒剂型） | 1.符合GB 789.10-2016  2.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15 | 6 | 690 |
| 136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颗粒型） | 1.符合GB 4789.7-2013  2.用于副溶血性弧菌检验前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250g/瓶 | 瓶 | 250g/瓶 | 145 | 5 | 725 |
| 137 | 新生霉素（D） | 1.附加试剂，用于志贺氏菌检测增菌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0.125mg/支\*5 | 盒 | 0.125mg/ 支 ×5 | 50 | 1 | 50 |
| 138 | 新生霉素（B） | 1.附加试剂，用于肠杆菌科检验增菌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4.5mg/支\*5 | 盒 | 4.5mg/ 支 ×5 | 50 | 1 | 50 |
| 139 |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 1.符合GB 4789.10-2016  2.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纯化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 250g/瓶 | 瓶 | 250g/瓶 | 255 | 10 | 2550 |
| 140 | RS琼脂 | 1.用于致病性嗜水气单胞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 250g/瓶 | 瓶 | 250g/瓶 | 615 | 1 | 615 |
| 141 | 革兰氏染液（套） | 1、用于微生物镜检染色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10ml\*4 | 套 | 一套（10mL\*4）） | 60 | 2 | 120 |
| 142 | 亚硒酸盐增菌液 | 1.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增菌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250g/瓶 | 瓶 | 250g/瓶 | 150 | 1 | 150 |
| 143 | GN增菌液 | 1.用于革兰氏阴性菌的增菌培养 2.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4. 250g/瓶 | 瓶 | 250g/瓶 | 150 | 1 | 150 |
| 144 | EC肉汤 | 1.符合GB 4789.49-2024 2.用于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测增菌培养 3.厂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CNAS检测报告 5.产品为易开合管盖设计，方便单手操作，可单手开盖 | 瓶 | 250g/瓶 | 120 | 1 | 120 |
| 145 |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 | 满足GB4789.3大肠菌群检测需求 | 盒 | 50支/盒，10ml/支 | 625 | 1 | 625 |
| 146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 满足GB4789.3大肠菌群检测需求 | 瓶 | 250g/瓶 | 155 | 2 | 310 |
| 147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满足GB4789.4沙门菌增菌培养需求，成品bpw进行大批量检测成本过高，需要该物品满足大批量检测需求 | 瓶 | 250g/瓶 | 125 | 5 | 625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一包、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66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细菌病毒检测项目》相关招标检测试剂及耗材事宜签订本协议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检测试剂及耗材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检测试剂及耗材清单详见附件《2025年细菌病毒检验项目》相关招标检测试剂及耗材协议采购产品清单》。

**第二条、交付与验收**

1、检测试剂及耗材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分批购买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时可以以微信、传真、邮件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列明检测试剂及耗材名称、规格、订购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址。乙方凭甲方通知的订货单向甲方销售试剂及耗材。甲方分批所购检测试剂及耗材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交易总额以乙方分批出具的《检测试剂、耗材采购产品清单》上所记载的为准。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检测试剂及耗材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确认，提供的检测试剂及耗材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检测试剂及耗材进行外观验收和技术验收。

4、甲方在外观验收时对检测试剂及耗材的型号、颜色、规格、数量等有异议时，或在后续技术验收中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时，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甲方接收检测试剂及耗材后应按各种试剂耗材的储存条件进行储存，因甲方保管过程造成试剂及耗材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担负。

5、验收注意事项：

a.产品保质期：产品有效期详见货物包装。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按试剂盒上标明的温度保存。

b.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试剂及耗材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检测试剂及耗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

2、乙方提供免费送货，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检测试剂及耗材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检测试剂及耗材的到货时间距离最终有效日期的长度不低于整个有效期的50%；若出现个别临近到期日试剂及耗材，乙方必须提前和甲方进行沟通，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供货。

5、乙方除提供本合同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乙方依据行业标准应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

（1）厂家或供货商在北京市或顺义区有常驻售后服务部门。

（2）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检测试剂及耗材使用中出现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到场服务，专职的技术支持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条、退货**

1、如果检测试剂及耗材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经法定质检部门确定后，乙方无条件退货。

2、如果甲方所购买检测试剂及耗材滞销（零散货除外），乙方可以从甲方购买之日起两个月内为甲方退货，超过两个月的乙方不予退货。

3、甲方退货时，必须提供退货检测试剂及耗材相符的乙方当批《检测试剂及耗材协议采购产品清单》，乙方核对退货检测试剂及耗材批号、数量、价格与当批出具的《检测试剂及耗材协议采购产品清单》相应单据是否相符，并且退货检测试剂及耗材包装完好无损的，即可办理：否则乙方不予办理。

4、由于甲方原因退货所造成的损失即所需要花费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退货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仅限于破损、遗失所造成的损失；退货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运输费用。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检测试剂及耗材协议采购产品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数量和金额。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验收费及与检测试剂及耗材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试剂及耗材的销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检测试剂及耗材协议采购产品清单》上确认的价格为准。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的生产成本、涉及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包装费、运输费及含税的增值税发票税款。

2、乙方银行付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3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生效和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另外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任何资料和信息。

2、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当年疫情情况、监测任务变化动态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方盖章后的文件以本合同项下的传真号码向对方传送的传真件视为原件。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1）检测试剂、耗材采购产品清单；2）加盖乙方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营业执照；4）加盖乙方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检测试剂、耗材采购产品清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包、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年限 |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 投入项目时间 |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评审项目$